

# 湖北省能源局

---

鄂能源装备函〔2020〕39号

## 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省预算内 投资计划能源科技装备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发改委（能源局、办），省属企（事）业、在鄂央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我省能源科技装备产业加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能源科技装备产业发展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20〕437号）。为切实支持能源科技装备产业发展，省发改委拟在2021年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增设能源科技装备产业发展专项。现就申报2021年省预算内投资计划能源科技装备产业发展专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聚焦发电、智能电网与输配电、油气钻采与加工、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支持能源装备制造和能源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动新技术新装备扩大应用，引导各类资本投资能源科技装备产业。2021年重点支持范围如下：

（一）创新建设项目。支持能源科技装备公共创新机构、能源装备制造和能源企业研发机构的创新能力建设，提高创新能

---

力、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

(二)应用示范项目。支持能源科技装备创新成果示范工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支持重大能源项目和能源工程承担新技术新装备示范应用任务。

(三)产业发展项目。适应能源新基建和能源发展要求,支持能源科技装备行业的产业发展项目、新型能源装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

## 二、申报项目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湖北省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湖北省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符合国家和省能源政策、相关规划。

(三)项目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已开工建设或已具备开工条件并拟于近期开工。充分发挥财政投资的带动作用,优先支持带动作用大的项目,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和示范应用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00万元,其它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优先安排2021年可竣工投产项目。

(四)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廉政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接受审计。

(五)项目必须真实可靠。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项目汇总表。各地发改委(能源局、办)在项目梳理的基础上组织企业申报,并将申报文件、项目汇总表报省能

源局。申报的项目需附项目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审批文件、用地证明等关键附件，示范项目应附成果证明文件，在鄂央企分公司应提供项目通过内部审批、列入集团公司投资计划的证明。

(二) 资金申请报告。省能源局对申报项目开展初选，通过初选的项目再上报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 2、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技术方案、主要设备清单、投资额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3、项目建设进度，包括项目开工时间、进展、工期安排等；
- 4、申请资金的主要用途、建设内容、经费预算；
- 5、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6、其它相关材料；
- 7、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文件或备案证；

(3) 征地手续或土地租赁合同（若为土地租赁合同还需提供土地证）、规划选址意见等支持性文件；

(4) 项目单位对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名）。

#### 四、有关工作安排

(一) 请各地发改委（能源局）迅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并于12月底前，将申报文件、项目汇总表及附件（电子版和盖章

扫描版)发省能源局能源装备处邮箱(zbc36902@sina.com)。省属企(事)业、在鄂独立法人的央企(事)业单位可直接申报,也可通过所在地发改委申报。

(二)省能源局初选出拟纳入2021年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后,将尽快通知各地组织入选项目单位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等资料,并组织开展下步工作。具备相应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列为省级重点项目,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三)请各地认真开展当地能源科技装备产业发展情况调研,摸清能源技术和装备创新家底,加强项目储备,形成梯次接续发展格局。未能获得2021年省预算内投资支持的优质项目,将纳入以后年度省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范围,省能源局将持续给予关注支持。

特此通知。

联系人:许金波 027-87120012

附件:2021年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源科技装备产业发展专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2021年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源科技装备产业发展专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市州：\_\_\_\_\_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资金来源					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已下达省 预算内投 资累计完 成投资	项目 (法 定单 位)	项目单 位 负责人 (含 手机 号)	两个责任		备注	
							合计	2021年拟 下达省预 算内投资	已下达省 预算内 投资	已下达中 央预算内 投资	已下达 地方投资					其他 投资	日常监 管 直接 责任 单 位		日常监 管 直接 责任 单 位 监 管 责 任 人 (含 手 机 号)
							项目2	项目3											
项目1: (xx企业xx 项目)				重点填写符合通 知支持方向的相 关建设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新建或改 造xxx平米厂房， 购置及改造xx台 套设备、xx条生 产线安装调试产 能（年产xx产 品xx套/吨/件）、 xx套/吨/件等。															

备注：1、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续建；

2、建设地点：XX市（州）XX县（区、市）XX镇（街道）；

3、累计完成投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不填写此项；续建项目填写截至2020年10月底投资完成数；

4、两个责任：申报的项目必须逐一填写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行业主管的原则确定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监管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领导。

5、表项“2021年拟下达省预算内投资”，地市不填。